

其樹本

水利

水利策 水利疏 噴溉圖譜
利用圖譜 太西水法

農器

圖譜

農政全書 第參冊

農政全書

冊三第

農政全書卷之十六

上海徐光啓原本

明 東陽張國維
穀城方岳貢原刻

水利

浙江水利 附修築海塘滇南水利

紹興二十三年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廣，而平時無甚害。太湖之利也。近年瀕湖之地多爲兵卒侵據，累土增高長堤彌望，名曰塲田。旱則據之以溉，而民田不沾其利。勞則遠近泛溢，而民田盡沒。欲乞盡復太湖舊跡，使軍民各安其業。田疇均利。二十九年知寧江府陳正向言：相視到常熟諸浦，舊來雖有潮汐之漲，每得上漲迅湍，可以推源，不致淤塞。後來被人圍墾，漿灌為永業，乞加禁止。戶部奏，在法當水產之地，其旣田者輒許人請佃承買，并請佃承買八畝以上，違制論乞下平江府，明立界至約束人戶，毋得占射圍裏，有旨從之。

永和五年太守馬臻始築塘立湖，周三百十里，溉田九千餘頃。人獲其利，輿地志山陰南海，繫帶郊郭，白

水翠巖，互相映發。若鏡若圖，任昉述異記云：軒轅氏鑄鏡湖邊，因得名。紹興二十九年，上因與同知樞密院王綸論溝洫利害，云：往年宰臣皆欲盡乾鑑湖，云歲可得米十萬石。朕答云：若旱無湖水引灌，卽所損未必不過之。凡慮事須及遠也。綸曰：貪目前之小利，忘經久之遠圖，最謀國之深戒。

復鏡湖議曰：會稽山陰兩縣之形勢，大抵東南高西北低。其東南皆至山而北抵于海，故凡水源所出，總之三十六源。當其未有湖之時，水蓋西北流入于江，以達于海。自東漢永和五年，太守馬公臻始築大堤，蓄三十六源之水，名曰鏡湖。堤之在會稽者，自五雲門東至曹娥江，凡七十二里。在山陰者，自常喜門西至于小西江，一名錢清，凡四十五里。故湖之形勢亦分爲二，而隸兩縣。隸會稽曰東湖，隸山陰曰西湖。東西二湖，由稽山門驛路爲界。出稽山門一百步有橋，曰三橋。橋下有水門，以限兩湖。湖雖分爲二，其實相通。凡三百五十有八里，灌溉民田九千餘頃。湖之勢高於民田，民田高於江海。故水多則泄，民田之水

入於江海水少則泄湖之水以溉民田而雨縣湖及
湖下之水啓閉又有石牌以則之一在五雲門外小
凌橋之東今春夏水則深一尺有七寸秋冬水則深
一尺有二寸會稽主之一在常喜門外跨湖橋之南
今春夏水則高三尺有五寸秋冬水則高二尺有九
寸山陰主之會稽地形高於山陰故會南豐述杜杞
之說以爲會稽之石水深八尺有五寸山陰之石水
深四尺有五寸是會稽水則幾倍山陰今石牌淺深
乃相反蓋今立石之地與昔不同今會稽石立於湖
隄水淺之處山陰石乃立湖中水深之處是以水則
淺深異於曩時其實會稽之水常高於山陰二三尺
於三橋閘見之城外之水亦高於城中二三尺於都
四閘見之乃若湖下石牌立於都泗門東會稽山陰
接壤之際春季水則高三尺有二寸夏則三尺有六
寸秋冬季皆二尺凡水如則乃固斗門以蓄之其或
過則然後開斗門以泄之自永和迄我宋幾千年民
蒙其利祥符已來並湖之民始或侵耕以爲田熙寧
中朝廷興水利有廬州觀察推官江衍者被遣至越

訪利害衍無遠識不能建議復湖乃立石牌以分內
外牌內者爲田牌外者爲湖凡曰牌內之田始皆履
畝許民租之號曰湖田政和末郡守方侈進奉復廢
牌外之湖以爲田輸所入於府自是環湖之民不復
顧忌湖之不爲田者無幾矣隆興改元十一月知府
事吳公芾因歲饑請于朝取江衍所立石牌之外盜
爲田者盡復之凡二百七十七頃四十四畝二角二
十二步計工度廬先從禹廟後唐賀知章放生池開
濬百餘日訖工每歲期以農隙用工至農務興而罷
然次鐸出入阡陌詢故老面形勢度高卑始知吳公
未得復湖之要領夫爲高必因邱陵爲下必因川澤
蓋有作陂湖不因高下之勢而徒欲資畚鍤以爲功
哉馬公惟知地勢之所趨橫築堤塘障捍三十六源
之水故湖不勞而自成歷歲滋久淤泥填塞之處試
或有之然湖所以廢爲田者非直以此也蓋以歲月
彌遠湖塘旣浸壞斗門堰閘諸私小溝因護不時縱
閘無節湖水盡入江海而瀕湖之民始得增高益卑
蓋以爲田使其堤塘固堰閘堅斗門啓閉及時暗溝

禁室不通則湖可坐復民雖欲盜耕爲尺寸田不可得也紹熙五年冬孝宗皇帝幸駕之行府縣懼漕河淺涸盡塞諸斗門固護諸堰閘雖當霜降水涸之時不雨者踰月而湖水僅減一二寸湖田被浸者久之訖事決堤開堰放斗門水乃得去是則復湖之要又較然可見者也夫斗門堰閘陰溝之於泄水均也然泄水最多者爲斗門其次曰諸堰若諸陰溝則又次焉今兩湖之爲斗門堰閘陰溝之類不可殫舉大抵皆走泄湖水處也吳公釋此不察弊弊從事於開濬之誤矣故吳公所開湖才數年皆復爲田故湖廢塞殆盡而水所流行僅有從橫枝港可通舟行而已每歲田未告病而湖港已先涸矣昔之湖本爲民田之利而今之湖反爲民田之害蓋春水泛漲之時民田無所用水而耕湖者懼其害已輒請於官以放斗門官不從相與什伯爲羣決堤縱水入於民田之內是以民常於春時重被水潦之害至夏秋之間雨或愆期又無蓄水之水爲灌溉之利於是兩縣無處無水旱監司府縣亦無歲無賑濟利害曉然甚易知也然

則湖其可不復乎道聽塗說者方以闕上供失民業爲說是不然夫湖田之上供歲不過五萬餘石兩縣歲一水旱其所損所放賑濟勸分殆不啻十餘萬石其得失多寡蓋已相絕矣湖之爲田若蕩地者不過二千餘頃耕湖之民多亦不過數千家之小利而使兩縣湖下之田九千頃民數萬家歲受水旱饑饉而弗之恤利害輕重亦甚相遠況湖未爲田之時其民豈皆無以自業乎使湖果復舊水常瀾滿則魚鼈蝦蟹之類不可勝食茭荷菱芡之實不可勝用縱民採捕其中其利自博何失業之足慮哉次鐸論載旣畢又有援執舊說而詰之曰從子之說不必濬湖使深必須增堤使高且懼堤高壅水萬一決潰必敗城郭于時爲之奈何是又未知形勢利害者也夫水之湍急者其地或阨不能容于是有衝激決溢之患今湖之水源不過三十六所而湖廣餘三百里以其地容其水裕如也況自水源所出北抵干堤及城遠者四五十里近猶一二十里其水勢固已平緩於衝堤也河有且堤之去漢如此其久是必有虧無增今誠築

堤壘於高者二三尺。計其勢方與昔同。昔不慮其決而今顧慮之何哉。

給事傅崧卿守鄉都時，侍郎陳稟上夏蓋河議曰：「前因至上虞境內，過夏蓋河而備究湖田之爲害，實吾民今日倒懸之苦，有不得不言者。古人設陂湖以備旱歲，王仲薿建請以爲田，乃引鑑湖自然淤漁，已成田陸爲說。又有不妨民間水利之語，其欺罔甚矣。」玄扈先生曰：凡湖皆自然淤漁，但不宜多作田以盡之，使水無所容耳。不然佃戶占請之初，各有畝數，不敢侵冒。當時湖之爲田者，纏十二三，佃戶止於高仰處作塉，未敢涸湖以自便。民田尙被其利，但灌水不如曩日之多，故諸鄉之田，歲歲有旱處。比年以來，冒佔不已，今則湖盡爲田矣，以夏蓋湖湖最大，周迴一百五里，自來蔭注上虞餘姚，其它四邑，皆不及知。上虞餘姚所管陂湖三十餘所，而夏蓋湖以畝計，無慮數十萬，唯藉一湖灌溉之利，今既涸之爲田，若雨不時降，則拱手以視禾稼之焦枯耳。其

屯諸湖所灌注皆不下數百頃植利人戶，倚以爲命，而乃盡奪之一，遇旱嘆非唯赤子饑餓僵踣道路，而計司常賦虧失尤多。雖盡得湖田租課，十不補其三四。又況每遇旱歲，湖田亦隨例申訴官中檢放，與民田等。昨見上虞丞言，曾蒙上司差委相度湖田利害，因點對靖康元年建炎元年湖田租課除檢放外，兩年共納五千四百餘石，而民田緣失陂湖之利，無處不旱。兩年計檢放秋米二萬二千五百餘石，只上虞一縣如此。以此論之，其得其失，豈不較然。民間所搘，又可見矣。但當時以湖田租課歸御前，與省計自分兩家，雖得湖田百斛，而常賦虧萬斛，嬖倖之臣猶將羨我。我何知哉。今湖田租課既充經費，則漕臺郡守固當計其得失之多寡，而辨其利害。夫公上之與民一體，也有損於公，有益於民，猶當爲之。況公私俱受其害，可不思所以革之耶。建炎一年春，邑民嘗訴湖田之害於撫諭，使者下其狀于州縣，上虞令陳休錫遂悉罷境內之湖田，翟帥以未得朝廷指揮，數

窮之陳不爲變。是歲越境大旱，如諸暨新嵊赤地數百里，農夫無事於鋤艾，獨上虞大熟，餘姚次之，餘姚七鄉通江湖，蔭注兼有燭溪湖等數處，不可作田，不曾廢故亦熟。而上虞新興等五鄉被夏益湖之利尤爲倍收。其冬新嵊之民糴于上虞餘姚者，屬路不絕，向使陳令行之不果，則邑民救死不暇，況他境乎？夫以一縣令尙能爲之橐之所望於左右宜如何。

王廷秀曰：水利記。鄞縣東西凡十三鄉，東鄉之田取足於東湖，俗所謂前湖是也。西南鄉之田所恃者廣德一湖，環百里，周以堤塘，植榆柳以爲固，四面爲斗門碶閘，方春山之水泛漲時，皆聚於此，溢則洩之江，夏秋交，民或以旱告，則令佐躬親相視，開斗門而注之湖，高田下勢如建瓴，閑日可決，雖甚旱亢，決不涸。後素銜命詢咨本末利害之實，錮獻利者置之法，湖闢授匱，以聞朝廷，重其事，爲出御史按利否，御史卒得不廢。後素與刺史及其僚一二公唱和，長篇記其事，而刻之石，詩語記湖之始興，於時已三百年，當在

魏晉也。國初民或因淺淀盜耕，有司正其經界，禁其侵占，太平興國中，禁黠民之窺其利而欲私之，復進狀，請廢湖，朝下其事于州，州遣從事郎張大有驗視，力言其不可廢，且摘唐御史之詩，敘致詳緻，記於石碑，熙寧二年知縣事張詢，令民潛湖築堤，工役甚備，曾子固爲作記，歷道湖之爲民利本末曲折，以戒後人，不輕於改廢也。元祐中，議者復唱廢湖之說，直龍圖舒亶信道閒居鄉里，庸詰折之，記其事於林村賓壽院，綠雲亭壁間，謂其利有四，不可廢，久之有俞襄復陳廢湖之議，守葉棣深罪襄，不得聘，遂走都省獻其策，蔡京見而惡之，拘送本貫政宣間，淫侈之用日廣，茶鹽之課不能給，宦官用事，務興利以中主，欲一時佻躁趨競者，爭獻括天下遺利，以資經費，率皆以無爲，有縣官括民膏血，以應租數，時樓昇試可丁憂服除到闈，蔡京不喜，樓而鄭居中喜之，除知隨州，不滿意也。異時高麗入貢，絕洋泊四明，易舟至京師，將迎館勞之費不貲，崇寧加禮，與遣使等，置來遠局於明中，樓欲捨隨而得明，會解行上殿，於是獻言明步。

廣德湖可爲田，以其歲入備以待麗人往來之用。有餘，且欲造畫舫百柁，專備麗使作步海巨航。如元豐所造，以須朝廷遣使上說，卽改知明州下車，興工造舟，而經理湖爲田八百頃，募民佃租，歲入米僅二萬石。於是西七鄉之田無歲不旱，異時膏腴，今爲下地廢湖之害也。

東錢湖濱議曰：東錢湖一名萬金湖，以其爲利重也。在唐曰西湖，蓋鄭縣未徙時，湖在縣治之西也。天寶三年，縣令陸南金開廣之，宋屢治，周回八十里。受七十二溪之流，四岸凡七堰。曰錢堰，曰大堰，曰莫枝堰，曰高湫堰，曰栗木堰，曰平湖堰，曰梅湖堰。水入則蓄，雨不時，則啟閘而放之。鄞定海七鄉之田，資其灌漑，茭葑專蒲荷矣。滋漫不除，湖輒溼塞。淳熙四年，魏王鎮州，請於朝，大治之。是年二月七日，准尚書省劄子，爲魏王奏。然當時所除茭葑，未出湖堤，旣復填淤。嘉定七年，提刑程覃攝守，捐繕錢置田收租，欲歲給漕治之費。朝廷許其盡復舊址，而後來有司奉行不虔，田租浸移他用，湖益溼。寶慶二年，尙書胡槻守，

請于朝，得度牒百道米一萬五千石，又濬之。十月命水軍番上迭休，且募七鄉之食水利者助役，各給券食。祁寒輟工，明年春夏之交，役再舉，農不使妨耕，兵不使妨閱，募漁戶徐畢之。十月七日告成。胡公猶懼其無以繼也，奏以贏錢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七緡，有奇，增置田畝，合舊穀石俾贏三千。令翔鳳鄉長顧承之主之，分漁戶五百人爲四隅，人歲給穀六石。隨葑之生，則絕其種，立管偶一人，管隊二十人。以有旨悉如請，自此不薙葑者十六年，幾無湖矣。自嘉定二年十月七日

壬寅冬，湖守陳燈因歲稔農隙，命制幹林元音音，謂聚石孝廣，行買葑之策，不差兵，不調夫，隨舟大小，揜舟裝糧至者日千餘，可見遠近樂趨向也。淘沙間，世家有以湖爲淺淀，請以撩田若干畝入官租者，錢湖此其漸也。後因鄉民告有司舉行淘湖，拘七鄉時都水營田分司追斷復爲湖。延祐新志所謂欲塞。

有田食利之家，分畝步高下，量擬湖葑，隨田多寡，開

狹窄濱之積葑于塘岸然宿葑春泛冬沈次年復生
則有司所行爲具文耳近年重修嘉澤廟有灌鑿之
異芟葑不泛荷芡蓆蘆生之者鮮然未足恃也但大
旱之年放水湖下一舉而罷知其積淤年久蓄水至
淺東鄉河道又皆淺澗舊稱一湖之水可滿三河半
今僅一河而竭是可憂也又況職守者不謹閘啟碶
閘傍河人民通同漁戶每於水溢之時乘時射利私
自開閘網魚洩水無度沿江堰壩又失修理日夜傾
注于江防旱之策果安在哉其底置貢葑田畝自元
收以入官大明因之洪武二十四年本縣督民陳進
建言水利差官來董其事於農隙之時令七鄉食利
之家出力淘潛雖能少除葑草而根在復生況湖上
溪澗沙土隨雨而下久不治則淤塞如舊矣

徐獻忠山鄉水利議曰我松瀕海數被倭患予寓居
吳興屢見各縣山鄉旱災不收大受饑困山鄉平田
者徒見下鄉平田頗有潤色不肯特爲奏免糧稅予
按視其地皆坐不知水利之故元儒梁寅有鑿池溉

出之議莫畧云誠敵之間若革而廢一畝以爲池
則九畝可以無災患百畝而廢十畝以爲池則九十
畝可以無灾患予嘗至上虞之下溉湖觀之方知梁
子之議可行而永久利民矣有志經國者當相視一
鄉之中擇其最高仰者割爲陂湖先均其稅額於衆
利之民次營別業以捕失田之戶大展陂岸使廣而
多受雖亢旱之年不至耗涸從高瀉下均資廣及沾
潤一番可以經月雖有凶災不能及矣惟水庫爲姓
貴人不費太錢既止況陂湖之利魚蝦雜產菱葦
種植逐年石沙等叢生貧者資以養生富者因而便利大雨一注衆流
復積前者旣澆後者復蓄山鄉水利無逾此者故孫
叔之芍陂汝南之鴻臚陂古人成績可以引見自非
爲民父母者力主其事愚民誰肯圖其成業者乎至

於下鄉之田亦有高亢不通資灌者莫若照依北方
掘鑿大井上置籬籬汲引之利亦足自辦民可樂成
不可諉始若出力任事維存乎人必須久任方有成
功也

俞汝爲註曰海邊斥鹵地方恃護塘隔絕鹽潮兩

水洗去鹵性。有圖築成田者築堤壘河引內湖之水以資灌溉。而水遠難致。雨澤稍稀便乏車載。官府豁除掘損田畝之糧於田心中開桔水溝爲夏秋車導計。凡溝澗多處其田多熟。或於遼宅開池則近宅之地必有收成。此蘇松沿海地方試之有成效者。但細訪老農云每十畝之中用二畝爲積水溝。纔可救五十日不雨。若十分全旱年分尚不免于枯竭。況一畝乎。大抵水田稻苗全賴水養。癸未日消水甚易。以十日消水二寸計之。五十日該消去田間水一尺。卽二畝溝中亦不免於消水。總計其潤是溝中常有五六尺之積。斯足用耳。豈可望於夏秋亢旱之日。且稻苗生長秀實。該用水浸漑一百二十日。十畝取二畝作積水溝。僅救半旱。斯言非謬。必於山原上勢相視窪下可蓄水處築圍大澤或環數里。或環數十里。上流之水涓涓不息。庶足救濟全旱矣。常與潘知縣鳳梧熟論西北墾荒之要。潘云若計開田先計灌水。真確見也。

永樂間平江伯陳瑄奉命以四十萬卒修海岸八百里。

海寧捍海塘記曰。浙西江南之地抑潮捍海之利。以千計。是塘爲急。樹石培土。在在爲力。其工以萬計。是塘爲大。風猛潮峻。不勝衝齧。近海之濱。難築而善崩者。以百計。是塘爲切。塘無壞。浙以西無海。患塘不葺。江以南且患海沉漸哉。夫是塘其創也。自顧尹添始其工頗力。其修也或十載或五載。民至于今。獨稱楊郡丞冠。其工頗固。嗣是而修築者。不惟不固。且不力。有司病焉。是歲七八月之間。風潮倍于昔。而塘之決。亦倍于昔。郡大夫蕭公有憂焉。於是具狀以上於大司空季公。李公曰。盍亟圖之。於是具狀以上於司空大夫林公。林公曰。吾事也。於是林公館於其地。蕭公往來於其塗。取財于郡帑。鳩卒於邑里。伐石于太湖。負土於草蕩。散工而贊之。列卒而築之。分官而蒞之。密者一木一石。其廣其高。其密無弗經。林

公者經始于九月落成於十有一月而塘告成

石海塘記曰淳祐十六年定海縣新築石塘成其高十有一層側厚數尺敷平倍之袤六千五十尺有贏基廣九尺斂其上半之贏又十之五高下若一從橫布之如棋局仆巨木以奠其地培厚土以實其背植萬春以殺其衝役夫匠軍民積土至三千餘萬而人不告勞閏春夏二時舍田趨役而農不告病伐石於山石頽而役者不傷運之于海波平而舟楫無恐以已酉春正月己未初基越六月甲寅凡十有七旬又五日而訖事先是定海塘以土木從事歲有決溢之虞丁酉之秋江海爲一民廬官寺營壘師屯被害尤酷知縣事陳公亮創用石板以護其外僅支數年大水至則與之俱去蔑有存者歲在戊申風濤屢驚九月守臣岳甫始合軍丁之辭以告于上命部使者與守行視覈其費以聞詔賜緡錢六萬五千有奇聖訓丁寧毋得苟簡及是告成不怠於素石海塘記

二谷山人水利策曰夫滇南水利於天下猶之彈丸黑子也然而滇之人非穀不養穀非農不入農非水

利不植聞之曰水利之在天下猶人之有血氣一指之搐一足之跛固亦仁人之所隱也請先論古今之所以異者而質以芻蕘之慮可乎夫自禹陂九澤以來三代之君蓋靡不以農爲急而其臣曾莫以水利

稱者非無其人也誠以神禹其功灑沈澹災施於後世後世賴之故抑鴻水非徒已昏墊也亦以興溝洫地何者非穀土之所漸何者非水利乎自秦開阡陌水利乃興於是史不絕書以爲偉績章氏俊卿所

謂名生於不足者也究而論之非獨鄭國史起鄧晨白居易程上元爾也李冰文翁之於蜀也鄭當時白公之於渭也番係之於汾也莊熊羆之於洛也趙充

國之於鮮水也皆其著者也鄧艾張闔之於晉也刁雍裴延儔之於魏也雲得臣李夔稱之於唐也倪寬制地自爲制而其疏導蓄泄之宜夫固三代溝洫之

遺也。我國家撫有滇土，漸之文教，鎮之重兵，兵之屯者，什七以耕，什三以肄，其恩厚矣。其慮深矣。爲兵慮也，爰有屯田爲田慮也。爰有水利法至密也。夫何近年以來，政軍稍弛，什七者耗，什三者饑，乃有如明間所憂水旱者，何歟？是有說也。夫曲靖之水，洱海之旱，患之久矣，而未聞有治之者。不重也。今有司所重，在夫藏府貯積，酌權盈縮，泉布出入，徵輸緩急之間，卽自詭以足國裕民之理盡矣。而曾不知其本。其說在任氏之審粟也。昔者漢楚之際，豪傑爭居金玉，任氏獨窖粟，已而粟貴，則金玉盡歸任氏。任氏以富豪傑以貧，此不知務之患也。蓋全王者以權粟而非所以養也。今誠有知粟之重者，則必相務於稽，而水利在此興矣。故曰知務爲急也。夫國家之於水利重矣。

則不能以稽售僞而杜之。弊其說在宓子之請書史也。昔者宓子令單父，請善書者二人，書則肘引之，醜則怒之。書者以告魯君曰：「子賤以吾擾單父也。」命毋徵發，而單父治。今誠能以治水之官治粟之吏，功罪之予奪，倉庾之出入，悉擣而還之職憲之臣，則職不分責，不譏以治水而水治矣。故曰任職爲急也。且曲靖之水，前未有也。蓋諸山源水合流，南出東則東山西則真峯山，東焉中爲草場，舊稱荒海水，至以通流水去以牧馬，既而馬廢不牧，地聽匱墾，稍稍築圍，然未甚也。近十歲間，則悉覈而征之。於是起圍偏於荒海，而水之所委無幾矣。乃始歲歲患潦而民之黃糧，軍之屯糧胥病矣。及水之盛，則或決圍而圍田亦病矣。夫其所爲病如此，治而愈之，非難也。而有不能者，蓋有二焉。官不能指稍入之利，而武弁豪右窟穴其間者，倡爲成功之說，忍而不能去。其說在龍介之論，決蹯也。夫係蹄得虎而虎決蹯，非不愛也，不以蟠故害其羈，柰何其以小利害大事也。謂宜博詢利害，不盡除猶當先其甚者去之。官減其額，歲歲稍除期。

以水不爲災而止可矣。故曰審計爲急也。洱海之旱非他也。梁王山之水分流而下者。故皆有壩蓄之。諸甸今略已湮廢。而青海周瀕海之流亦罔瀆蓄。以故一遇恒暘赤地千里。而莫之救也。夫陂塘蓄泄。前人經管。以爲水計慮者甚悉也。其始之稍瀆。以補苴易矣。則廢而任之。以至於大壞。而有司者猶莫以爲意。其說在醫師之論解傍也。夫解傍之爲病也。脈理緩緩。神氣不攝。無疾痛之急。旦暮之虞。而甚害於身。玩愒者亦然。苟以遷擅興之嫌。偷恬靜之譽。需秩滿遷次。則去之耳。後來繼今者。又復盡然。非課之章程。厲以誅賞。此病不除。故曰課功爲急也。夫知務也。任職也。審計也。課功也。四者治水之要也。此非愚之言也。嘗徵之古矣。夫九官熙載。禹稷爲烈。何也。則以禹治水而稷治粟也。鄭國在秦。則關中沃野。遂無凶年。李冰在蜀。亦沃野千里。號稱陸海。彼寧無雨暘天時之虞哉。誠以地利勝之也。此知務者也。史公之歌白公之歌。召父杜母之歌。蓋民心也。堯稱召伯。頌起新豐。渠號右史。則士魯也。興化之民。至乃以范爲姓。垂之

子孫。皆何自致之哉。此任職者也。唐之世。富商大賈。牟利壅遏。鄭白渠者。一切毀之。而宋臣所陳。圍田塞。水之道害尤悉。馬氏所謂徒知湖之可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胥而爲水也。章氏所謂豪民獲豐植之資。官私享租輸之入。日增歲衍。而水利之故地。皆爲剏置之良田。曩之仰水利以耕者。今不勝旱溢之苦。倘公上不利絲毫之賦。守令不恤豪右之民。毋惑於紛紛之議。則何害之不除哉。曲靖之水是已。此審計者也。且禹司空也。手足胼胝。召伯伯也。循行阡陌。王尊端坐堤上。蘇軾自呼營問。若是乎其急之也。今玩愒之吏。徒擁符重。茵雍堂圮。曾不聞以時行水。按視倉廩。而以委小吏。何也。蓋宋時趙尚寬。高賦皆以水利被留再任。有功則陞陟。無功終不得去。如此則人自勸矣。此課功者也。嗟乎。古法之不可復久矣。兵農分矣。溝洫廢矣。嘗以爲古法之僅垂者。莫如屯田。與水利以其近之也。蓋成周賦畝之制。水之與田分地而處。治水之人。乃羨於治田。一同之地。至五萬夫。非其重。且急也。先王豈輕棄土穀。與耕夫哉。而李惺

商鞅苟以盡地方而廢經制亦惑矣

李悝商鞅亦然未及今所言

則法先王者法其近焉可也此水利之所以不可不

講也雖然滇之水利非獨此也鄧川之龍泉勢將

蠻川永昌之疊水河每患淤塞其他源委當講者亦多矣

玄扈先生旱田用水疏曰謂欲論財計先當辨何者爲財唐宋之所謂財者緡錢耳今世之所謂財者銀耳是皆財之權也非財也古聖王所謂財者食人之粟衣人之帛故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也若以銀錢爲財則銀錢多將遂富乎是在一家則可通天下而論甚未然也銀錢愈多粟帛將愈貴困乏將愈盛矣故前代數世之後每患財乏者非乏銀錢也承平久生聚多人多而又不能多生穀也其不能多生穀者土力不盡也土力不盡者水利不修也能用水不獨救旱亦可弭旱灌漑有法藏潤無方此救旱也均水田間水土相得興雲散霧致雨甚易此弭旱也能用水不獨救潦亦可弭潦疏至節宣可蓄可洩此救潦也地氣發越不致鬱積既有時雨必有時陽此弭

潦也不獨此也三夏之月大雨時行正農田用水之候若偏地耕墾溝洫縱橫播水于中資其灌溉必減大川之水先臣周用日使天下人人治田則人人治河也是可損決溢之患也故用水一利能違數害調變陰陽此其大者不然神禹之功僅抑洪水而已抑洪水之事則決九川距海濬畎澗距川而已何以遠曰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一舉而萬事畢乎用水之術不越五法盡此五法加以智者神而明之變而通之田之不得水者寡矣水之不爲權當今之世銀方日增而不減錢可日出而不窮又田用者亦寡矣用水而生穀多穀多而以銀錢爲之權當今之世銀方日增而不減錢可日出而不窮又以宋臣李納所言節用救弊覈實開闢貿遷諸法設誠而致行之不加賦而國用足豈虛言也哉謹條例如左

一用水之源源者水之本也泉也泉之別爲山下出泉爲平地仰泉用法有六

其一源來處高于田則溝引之溝引者於上源開溝引水平行令自入于田諺曰水行百丈過牆頭

源高之謂也。但須測量有法，卽數里之外當知其
高下尺寸之數，不然溝成而水不至，爲虛費矣。

其二溪澗傍田而卑于田，急則激之，緩則車升之。
激者，因水流之湍急，用龍骨翻車龍尾車筒車之。
屬以水力轉器，以器轉水升入于田也。車升者，水流既緩，不能轉器，則以人力畜力風力，運轉其器。
以器轉水入于田也。車圖見前

其三源之來甚高于田，則爲梯田以遞受之。梯田者，泉在山上山腰之間，有土尋丈以上，卽治爲田。

節綴受水自上而下，入于江河也。梯田圖見田制

其四溪澗遠田而卑於田，緩則開河導水而車升之。急者，或激水而導引之，開河者，從溪澗開河。引水至其田側，用前車升之法，入于田也。激水者，用前激法，起水于岸，開溝入田也。

其五泉在于此，用在于彼，中有溪澗隔焉，則跨澗爲槽而引之爲槽者，自此岸達于彼岸，令不入溪澗之中也。

其六平地仰泉，盛則疏引而用之，微則爲池塘，干

其側積而用之爲池塘，而復易竭者，築土椎泥，以實之，甚則爲水庫而畜之。平地仰泉，泉之湧涌上出者也。築土者，杵築其底，椎泥者，以椎椎底，作孔。

膠泥實之，皆令勿漏也。水庫者，以石砂瓦屑和石灰爲劑，塗池塘之底及四周而築之，平之。如是者，三令涓滴不漏也。此畜水之第一法也。圖見前

一用水之流流者，水之枝也。川也，川之別，大者爲江，爲河。小者爲塘浦，涇浜，港汊，沽瀝之屬也。用法有七。其一江河傍田，則車升之，速則疏導而車升之。疏導者，江南之法，十里一縱浦，五里一橫塘，縱橫脈散，勤勤疏濬，無地無水。此井田之遺意。宋人有言：塘浦欲深闊，謂此也。

其二江河之流，自非盈涸無常者，爲之牕與壩，釀而分之，爲渠疏而引之，以入于田。田高則車升之，其下流復爲之牕壩以合於江河。欲盈則上開下閉，而受之，欲減則上閉下開而洩之。職所見寧夏之南，靈州之北，因黃河之水，鑿爲唐來漠延諸渠，依此法用之，數百里間灌漑之利，溉潤無方，寧城

絕塞城中之人家臨流水前賢之遺可驗矣因此推之海內大川倣此爲之當享其利濟亦孔多也

其三塘浦涇浜之屬近則車升之遠則疏導而車升之

其四江河塘浦之水溢入于田則堤岸以衛之堤岸之田而積水其中則車升出之堤岸者以禦水使不入也大則爲黃河之帶小則爲江南之圩宋人有言堤岸欲高厚謂此也車升出之者去水而蒞稻或已蒞而去其水使不沒也

其五江河塘浦源高而流卑易涸也則于下流之處多爲牴以節宣之旱則盡閉以留之潦則盡開以洩之小旱潦則斟酌開闢之爲水則以準之水則者爲水平之碑置之水中刻識其上知田間深淺之數因知牴門啟閉之宜也浙之寧波紹興此法爲詳他山鄉所宜則倣也

其七流水之入于海而迎得潮汐者得淡水迎而之牴壩以節宣之

其八流本之入于海而迎得潮汐者得淡水迎而

用之得鹹水牴壩遏之以留上源之淡水職所見迎淡水而用之者江南盡然遏鹹而留淡者獨寧紹有之也

一用水之溝灌者水之積也其名爲湖爲蕩爲澤爲澗爲海爲波爲泊也用灌之法有六

其一湖蕩之傍田者田高則車升之田低則堤岸以固之有水車升而出之欲得水決堤引之湖蕩而遠于田者疏導而車升之此數者與用流之法略相似也

其二湖蕩有源而易盈易涸可爲害可爲利者疏導以洩之牴壩以節宣之疏導者懼盈而溢也節宣者損益隨時資灌溉也宋人有言牴寶欲多廣謂此也

其三湖蕩之上不能來者疏而來之下不能去者疏而去之來之者免上流之害去之者免下流之害且資其利也吳之震澤受宣歙之水又從三江百瀆注之于海故曰三江既入震澤庶定是也其四湖蕩之洲渚可田者隄以固之

其五湖蕩之滯太廣而害于下流者從其上源分

之江南五塘分震澤以入江是也。

其六湖蕩之易盈易涸者當其涸時際水而蒞之

麥蒞麥以春秋必涸也不涸于秋必涸于冬則蒞

春麥春旱則引水灌之所以然者麥秋以前無大

水無大蝗但苦旱耳故用水者必稔也。

一用水之委委者水之末也海也海之用爲潮汐爲島嶼爲沙洲也用法有四。

其一海潮之淡可灌者迎而車升之易涸則池塘以畜之閘壩隄堰以留之海潮不淡也入海之水迎而返之則淡禹貢所謂逆河也。

其二海潮入而泥沙淤墊屢煩濬治者則爲牴爲壩爲竇以遏渾潮而節宣之此江南舊法宋元人治水所用百年來盡廢矣近并濬治亦廢矣乃田賦則十倍宋元民貧財盡以此故也其濬治之法則宋人之言曰急流搔乘緩流撈剪淤泥盤弔平陸開挑今之治水者宜兼用之也。

其三島嶼而可田有泉者疏引之無泉者爲池塘

井庫之屬以灌之。

其四海中之洲渚多可田又多近千江河而迎得淡水也則爲渠以引之爲池塘以蓄之。

一作原作渚以用水作原者井也作渚者池塘水庫也高由平原與水達行澤所不至開濬無施其力故以人力作之鑿井及泉猶夫泉也爲池塘水庫受雨雪之水而灌焉猶夫灌也高由平原水利之所窮也惟井可以救之池塘水庫皆井之屬故易井之象稱井養而不窮也作之之法有五。

其一實地高無水掘深數尺而得水者爲池塘以畜雨雪之水而車升之此山原所通用江南海堧數十畝一環池深丈以上圩小而水多者良田也其二池塘無水脈而易乾者築底椎泥以實之北土甚多特以灌畦種菜近河南及真定諸府大作井以灌田旱年甚獲其利宜廣推行之也井有石井磚井木井柳井葦井竹井土井則視土脈之虛實縱橫及地產所有也其起法有桔槔有轆轤